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振波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半年度的经营成果

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